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760號

原　　告　寶生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天彥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玲律師
　　張鴻欣律師
　　曾柏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葳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澤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李澤澄為福玻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玻斯公司）之董事長，而福玻斯公司為被告之法人董事及董事長，並指派李澤澄為行使職務之法人代表，李澤澄並擔任被告之經理人。伊則係持有被告之股份已逾4 年，所占被告全體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21%之法人股東。而被告自103 年9 月26日設立後即連年虧損，且李澤澄不顧虧損狀況，坐擁高額經理人報酬。嗣被告於107 年6 月8 日召開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，李澤澄就「被告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經理人獎金分派案」（下分稱系爭員工酬勞議案、系爭獎金議案）、「被告10 7年度營運管理費用議案」（下稱系爭營運管理費議案，與上開議案合稱系爭兩議案），本身存有自身利害關係，卻未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，更未迴避表決程序參與表決，貿然同意通過系爭兩議案。因系爭兩議案決議內容，均有害及全體股東（含原告）於清算程序可受分配賸餘財產之利益，顯已構成嚴重程序重大瑕疵而無效，伊自得訴請確認之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於系爭董事會關於系爭兩議案決議應屬無效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清算完結，法人格應已消滅，而無當事人能力

。伊於104 年8 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要按一定比例規則給付李澤澄績效獎金（下稱系爭104 年決議），此議案從未變更。故系爭獎金議案僅係依系爭104 年決議規則，核算讓董事瞭解及驗算金額是否正確，非屬變更增減經理人獎金之議案，是李澤澄無須迴避。且縱系爭兩議案決議無效，伊仍應依系爭104 年決議支付李澤澄績效獎金，原告並無確認利益。又系爭營運管理費議案，性質上屬預算，係預估辦公室租金、文具用具、支付會計師費等費用，並非支付予李澤澄；系爭員工酬勞議案，乃因伊另有2 位員工，需要發薪，亦非給予李澤澄之給與，是李澤澄無迴避之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福玻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李澤澄，被告前法定代理人為福玻斯公司，被告於系爭董事會通過系爭兩議案，並議決解散，由李澤澄擔任清算人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福玻斯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2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：李澤澄對系爭兩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，其未說明及迴避，系爭兩議案決議應屬無效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：㈠被告聲報清算完結後有無當事人能力？㈡本件原告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？㈢被告就系爭兩議案是否應迴避表決？

四、茲就上開爭點析述如下：

㈠被告應有當事人能力：按所謂清算完結，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，如尚未完成合法清算，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，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，法人人格仍未消滅。準此，公司是否清算完結，法人人格是否消滅，應視其已否完成「合法清算」為前提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雖於107 年11月21日向本院聲報清算終結，並經本院於108 年1 月14日函准備查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31 頁）。惟本件原告係於107 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起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屬聲報清算終

結前已發生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既因本件訴訟而有債權債務尚未了結，並有訴訟繫屬於本院，依上說明，即難謂被告業完成「合法清算」，其公司人格於本訴訟事件範圍內，自未消滅。被告辯稱：李澤澄確已踐行完成清算程序，原告未舉證有何未完成合法清算之情形，伊法人格依法應已消滅云云，尚難謂為可採。

㈡本件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：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系爭兩議案決議是否無效，涉及被告相關費用支出之合法性，攸關被告全體股東之權益，被告就原告之主張既否認之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，自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。蓋系爭兩議案若有無效原因，原告可於被告追回該等支出後，以股東身分，受分賸餘財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兩議案決議無效，難認無法律上確認利益存在。至被告抗辯原告無確認利益之原由（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），均為本件應判斷之實體事項範疇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尚難謂為可採。

㈢李澤澄僅係代表福玻斯公司為表決，而福玻斯公司就系爭兩議案並無應迴避表決之事由，李澤澄自無須迴避：

1.按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；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此觀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自明。換言之，必先有董事身分而後始有擔任董事長之資格，法人股東擔任另一公司董事，同時又被推為另一公司董事長，其有關該項職務之權利義務，自應以法人代表身分承擔，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該法人股東。故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是否有「自身」利害關係，亦應以

該法人董事而非其指定之代表人為認定之標準，概因該代表人本身並不具有董事身分使然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被告於召開系爭董事會時之董事應為福玻斯公司，原告、吳敦榮，而李澤澄僅係擔任被告董事之福玻斯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，並非董事本身，有被告公司登記事項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參照）。且李澤澄本身亦非被告股東，亦有本院調閱之108 年度司司字第26號卷附股東名冊可稽。是系爭兩議案之利害關係，依上說明，本應以身為法人董事之福玻斯公司本身加以判斷。而系爭兩議案縱使如原告所述，其決議之結果，將使李澤澄個人受領金錢，所影響者不過為非被告股東或董事之李澤澄個人之權利義務，與福玻斯公司並無任何關聯，則李澤澄代表福玻斯公司為表決，乃係本於其與福玻斯公司間委任關係所為，自無任何應迴避之事由可言。原告以李澤澄應迴避而未迴避參與表決違法，而認系爭董事會之系爭兩議案無效，自無所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系爭董事會關於系爭兩議案決議應屬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